

重庆武夷卜内门洋行、武夷滨江一期9、10#楼 7间商业房产对外整体招租公告

1. 招租人：重庆卜内门洋行有限公司

2. 招租标的：位于重庆卜内门洋行、武夷滨江一期9、10#楼（渝租许字[2019]27号，以下简称“一期9、10#楼”）7间商业房产对外整体招租，租期期限1年（含免租期）。

3. 招租标的概况：详见附件1。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10#楼101室	100.00	商业
2	10#楼102室	100.00	商业
3	10#楼103室	100.00	商业
4	10#楼104室	100.00	商业
5	10#楼105室	100.00	商业
6	10#楼106室	100.00	商业
7	10#楼107室	100.00	商业

名称	面积	用途	备注
合计	700.00	商业	免租期30天

4. 招租标的用途：详见附件1。

5. 卜内门洋行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备注	出租面积	出租用途	出租面积
1	10#楼101室	100.00	商业	出租	100.00	商业	100.00
2	10#楼102室	100.00	商业	出租	100.00	商业	100.00

名称	面积	用途	备注
合计	200.00	商业	免租期30天

名称	面积	用途	备注
合计	700.00	商业	免租期30天

序号	栋号	房号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第 1-3 月租金 (元/m ² /月)	第 4-8 月租金 (元/m ² /月)	第 9-12 月租金 (元/m ² /月)
1	9/10 号楼	2	负 3	377.21	0	25	30
2	9/10 号楼	6	负 4	41.88	0	37	42
3	9/10 号楼	7	负 4	41.51	0	37	42
4	9/10 号楼	8	负 4	41.51	0	37	42

租金按季结算，先付后租，且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租金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租金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租金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

二、租赁期限及续租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4 个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元。甲方收到定金后，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房屋钥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转让、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房屋。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转让、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房屋。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活动。

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租赁房产

所有自然损耗、折旧等均由承租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卫生费等。乙方应保证承租房屋的水、电、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的按时缴纳，如逾期不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出租人仅仅提供现有房屋给承租人使用，使用过程中，承租人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房屋出现自然老化、退租时，出租人不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或乙方违反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租赁期间内，承租方自行负责房屋内部设施的维护、保养、修理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房屋出现自然老化、退租时，出租人不承担维修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或乙方违反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租方承诺承担：

(1) 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费、暖气费、物业费、维修费等全部费用。

出租方承诺承担：

1、房屋主体结构、装修、家具、家电等。

2、房屋主体结构、装修、家具、家电等。

3、房屋主体结构、装修、家具、家电等。

承租方承诺承担：

承租方承诺承担：

同终止，双方均不需要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租赁标的拆迁、征用等补偿费和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费、租赁标的补偿费、租赁标的装修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经营损失补偿费、人员安置补偿费等）全部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以管理理由就此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4）承租方必须按有关法规做好消防、防盗、安全生产等工作。由于承租方过错造成承租物业损失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由承租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八、报名方式

1、竞租人应在公告报名期间到招租人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10号重庆长江国际信中心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报名，并将租金单据及相关资料加盖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如下：

2.1 竞租人为法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竞租人为自然人，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签字及手印）、个人征信报告（<http://www.pbccrc.org.cn/>）、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打印件（签字及手印）、不得委托代租人。

九、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若有此期间未报租的竞租方，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一个可报租日，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逾期报租的竞租人报名时请停止缴纳租金费）。

2、报名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10号武夷·长江国际信中心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

3、报名期限：15个工作日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招租人有权接受竞租文件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7月17日每日上午9:30至2023年8月1日下午17:00分。

2、招租人办公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10号武夷·长江国际信中心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租金加价或附加条件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租金加价或附加条件不予受理。

招租人：重庆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玄滨路110号

邮 编：400060

联系人：李南霞

联系电话：18623198720

